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第九师改造110千伏蒙哈吉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E6609004005260104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08-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须知.....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8 其他说明.....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4
第五章 明细内容及其他.....	76
第六章 图 纸.....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三、授权委托书.....	84
四、联合体协议书.....	85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87
六、明细内容及其他.....	88
七、施工组织设计.....	89
八、项目管理机构.....	90
九、拟分包计划表.....	94
十、资格审查资料.....	95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2025 年第九师改造 110 千伏蒙哈吉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2025 年第九师改造 110 千伏蒙哈吉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年第九师改造110千伏蒙哈吉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已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师市发改发〔2025〕294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第九师白杨市团结农场。
2. 工程规模：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等。
3.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66090040052 60104002001	2025 年第九师改造 110 千伏蒙哈吉变 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工程项目（施工）	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 等。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纸、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 疑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1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含二级）及以上。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新兵办发[2021]100 号文“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予以限制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3.7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区外企业若中标应按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

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领取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

2. 领取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领取。

5 投标须知

投标单位须办理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通过“标证通”APP 扫码或插入实体 CA 数字证书登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入库信息；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标证通”的通知》、《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企业主体信息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提交并审核通过。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企业主体信息库中已通过的企业信息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其他说明

（1）按照《关于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推荐各交易主体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除现金形式外，不得排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98-0000；0991-8844613。

(2)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

①异议受理机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和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13565289660、16609931025

异议受理机构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聚天大厦 7 楼

②投诉受理机构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1588683968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额敏县朝阳新区幸福路

联 系 人：李松茂

联 系 电 话：1769980832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38 号聚天大厦 7 楼

联系人：靳星宇、张芯瑜、戚娟

电话：16609931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额敏县朝阳新区幸福路 联系人：李松茂 联系电话：176998083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38 号聚天大厦 7 楼 联系人：靳星宇、张芯瑜、戚娟 电话：16609931025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九师改造 110 千伏蒙哈吉变电站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第九师白杨市团结农场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等。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1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2 月 20 日 （具体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按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含二级）及以上。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或 2023-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新兵办发[2021]100 号文“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予以限制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7. 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不得兼任本
--	----	--

		项目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岗位。专职安全员 1 名：持有住建部门核发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C 证，专职负责现场安全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岗位。其他人员：自行配备，包括不限于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以上所有人员需具备类似工程施工现场从业经验。 8.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区外企业若中标应按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1:00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u>6</u>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 <u>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u> 保证金缴纳账号： <u>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标段（包）生成的唯一</u>

		子账户缴纳。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在“保证金账户”菜单下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未缴纳至该标段（包）唯一的子账户中，视为未成功缴纳保证金。 投标单位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后需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兵团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递交方式：详见 3.4
3.4.2	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金额：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以现金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工程质量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工程质量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即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工程质量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工程质量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3.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3%的合同价 1、以现金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即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农民工工资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农民工工资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度起至 2024 年度止或 2023 年度起至 2025 年度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4	签名和（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格式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处须在指定位置加盖。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 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 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U盘和三张光盘）。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格式）在兵团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7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采用见面开标：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北 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 采用见面开标： （4）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企

		业电子公章及法定电子签名。 (5)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2.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 7 __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2 人，专家 5-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 3 __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以现金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签订合同。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履约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履约电子保函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即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起计算工期时间，为履约电子保函办理起止时间）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履约保函。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单未生成或未查询到电子保函的，可及时向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4000291010；4006-712-9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电力工程类似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认定并予以公示的记录；包含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恶意投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记录（不含已完成信用修复、超出法定公示期限的记录）。投标人如无相关不良行为，可自行出具承诺函。 注：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阶段核查信用信息，承诺不实按弄虚作假处理。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投招标控制价 大写:叁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小写: 3448614.04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肆份(三张光盘和一个 U 盘) 备注: • 允许使用光盘/U 盘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nbttf)的情形: •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已经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开标现场带来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一致,且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没过期,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时; 上述无法解密之外的情形,需结合开标现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来定。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 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 投标函不是由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 投标人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 • 投标人开标现场带来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不一致; • 投标人解密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过期； • 加密投标文件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延期，导致无法解密； •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5 项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	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执行，依据《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业务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分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标段）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 2、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差额定率累计算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15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BTTF），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 （4）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技术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16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要求作出承诺的部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安全文明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本工程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及“关于加强九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通知”发布的农民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中标企业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再提供两套纸质投标文件及一套不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U 盘一份）。 5. 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管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明细内容及其他；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提问”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本工程需联合体，则需要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明细内容及其他；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明细内容”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若有请填写）。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明细内容”中的相应报价（若有请保持一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缴纳完成）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进行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4.8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t.gov.cn/>)下载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3.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U盘和三张光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7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外封套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监督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条规定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公布招标控制价;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 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 (如需要抽取 K 值)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 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

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财务状况	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财务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满足招标文件的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报价清单	按要求提供报价清单，不得漏项缺项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 评审	投标报价 (30.00分)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每高出基准值 1%扣 1 分， 每低于基准值 1%扣 0.5 分，备注：得分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得分小于 0 时，按 0 分计。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家直接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大于等于 5 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大于 9 家(含 9 家)去掉两个最高一个最低取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标评审(5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1、清晰叙述工程概况及特点、施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措施、目标详实、可靠，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10 分 2、施工方案较为清晰，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较为完整，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6 分； 3、施工方案较为简单，可行性较低，整体情况一般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0-3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1、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规范，具有针对性，工序分解详细合理，且有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8 分； 2、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合理规范，具有相关工期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 3、施工进度计划较为简单，基本可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主要材料	评价各投标人的投标主要材料品牌、技术指标、参数、工艺、设计先进性、质量性能、功能、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好，保修期限、主要材料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等方面横向比较，综合评定，得 0-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7 分；

			2、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质量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 3、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编制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简单，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具有针对性分析且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先进成熟的，得 3-5 分； 2、具有关键技术及相关实施重点分析，并制定较为合理的解决方案的，得 0-3 分；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 2、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 3、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资源投入计划	1、制定资金使用、劳动力的安排、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用量的计划经济合理，科学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5 分； 2、制定相关资金使用、劳动力的安排、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用量的计划，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 3、制定相关资金使用、劳动力的安排、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用量的计划，较为简单，可行性较低，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商务标评审（20.00 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项目管理团队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的，得 3 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项目组人员	具有专业的项目管理， 组织完善， 人员配置合理。（需提供人员情况表、相关证书扫描件等）根据人员配备酌情打分， 满分 6 分。
		承诺措施	投标人针对施工工期提供承诺，并且明确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0-2 分，若有工期优惠，投标人作出相应优惠承诺，并且明确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2-3 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系统会

对技术标部分随机方式进行暗标编码。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有效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无效的全部条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通过系统接收到的“澄清回复”菜单下或书面（若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发出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A4.5.1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通过系统接收到的“澄清回复”菜单下或书面（若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发出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系统会自动生成详细的评审评分汇总表。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页至第 81 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

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 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 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 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 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 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 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 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 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_____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发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

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_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_____。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_____。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_____

_____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

工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7 质量争议

15. 変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

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_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____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___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 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 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 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____天, 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___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后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 合同订立后____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 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 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其他约定: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

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_____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_____ (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

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_____。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

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

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 (投保 /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鉴于该主合同规定，你方将支付承包人一笔金额为_____ (大写：_____) 的预付款 (以下称“预付款”)，而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预付款保函。

我方受承包人委托，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收回上述预付款金额的部分或全部的索偿通知时，无须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立即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不超过_____ (大写：_____) 或根据本保函约定递减后的其他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追索的权力。

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主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中止、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你方依主合同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作等额调减。

本保函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抵扣完毕止。

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预付款担保格式可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包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

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章 明细内容及其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章 图 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按设计规范和行业规范的标准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六、明细内容及其他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计划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_____	
4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7	质量标准	13.1	_____	
8	预付款额度	17.2.1	_____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___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若本工程提供联合体报名，则需要联合体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明细内容及其他

说明：构成合同文件的有关工程量、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技术方案；
- 2、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3、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4、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
- 5、管理人员投入；
- 6、施工进度计划（分部分项进度计划）；
- 7、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8、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以上要点仅供参考）

八、项目管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